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横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横店村 5#变土建管道、箱变基础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横店村 5#变土建管道、箱变基础工程。

2. 工程地点：金东区江东镇横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工程内容主要为砼道路增设沥青面层，部分路基新建，道路井盖提升，画道路边线；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以实际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计算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报告为批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该签约合同价依据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让利 _____% 计算得出_____，含暂列金额元，含甲供材料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主要条款，其他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1、承包方式：本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行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全面承包方式。

2、材料及设备供应

2.1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标准，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并经甲方确认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付款方式（以下所称的合同价应扣除暂列金额）

3.1 整个工程完工且上级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2 其余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公司审定且上级资金到位后，从工程款中扣除先行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后，扣留 1.5%的质保金后三个月内结清。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并质量回访符合要求无任何质量问题，扣除维修费、赔偿金等款项后（如有）无息退还剩余；

3.2 工程合同款以外变更造价增加，一律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一并支付。工程结算造价以相关审计单位（或审价单位）出具的本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定的金额为准；

3.4 本项目工程款实行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具体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金市建建〔2017〕124 号文件执行，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 号）文件规定执行。

4、竣工结算审核

4.1 竣工结算审核由发包人委托，并按审核结果办理最终结算。

4.2 竣工结算审核的收费办法执行《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的标准费率。承包人提交竣工结

算造价不得超过最终审定结算造价的 5%，否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支付审核费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后直接支付给审核单位。

5、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5.1 合同价：中标价即为暂定合同价。

5.2 竣工价款的结算：

(1) 工程量方面：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8 版)》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重新计算。

(2) 综合单价方面：

①经监理业主书面认可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或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执行中标人的投标综合单价。

②因工程量清单漏项、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 招标控制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 招标控制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 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中的组价原则，组价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审价机构）确认后执行；

d.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的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3) 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表中所有涉及土石方运输的均为包干价，包括运费、场地费用及政策处理费等。

(4) 暂定价：按业主监理签证价。

(5) 招标人的暂列金额：结算时按实际需要计算，未发生的不予计算。

(6) 让利系数按中标让利系数计算，结算造价=按上述原则计算的未让利造价*(1-让利系数)。在施工过程和工程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概不考虑。

5.3 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

(1) 中标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

(2) 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其费用不能调整。

6、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汇票的方式，履约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 40%、工期保证金占 30%、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1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 20%。

6.2 质量保证金方面：当初次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 100%的质量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6.3 工期保证金方面：

6.3.1 按合同工期或提前竣工，不奖不罚；

6.3.2 若乙方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 5 天内每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延误 6-10 天每天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含前面的 5 天）；延误 10 天以上每天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含前面的 10 天）；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若超过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扣除。

6.3.4 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 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6.4 文明施工方面：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6.5 项目管理班子方面：承包人对承诺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全部

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则分别处 50000 元、30000 元及其他人员每人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分别按 2000 元/天、1000 元/天、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工程将以指纹考勤机考勤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场情况，变更现场管理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缺勤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罚。

6.6 如发现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或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处以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6.7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金东区工程建设项目

廉

政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根据金华市金东区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总体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廉政建设的有关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为了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确保国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达到投资的预期效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现就工程的廉政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同时做到：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按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并按法规规定备案，以备案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的唯一依据。双方不私下签订“黑白”和“阴阳”等不良行为的合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必须秉公办理，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自身支付的费用等。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自定材料供应商。

(二)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 甲方按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金华市金东区政府的规定，甲方不得肢解工程发包等。

甲方原则上不设定暂定价，确需设定暂定价时，对暂定价实行：一是按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公开招标；二是报请财政、审计等权限部门共同商定签证价，并形成会议纪要。

(五) 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

1、指定乙方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强制乙方垫付工程建设资金。

3、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自身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应属甲方缴纳的规费不得由乙方垫付。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自身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违反规定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给予赔偿; 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处理的, 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按《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 承发包合同及附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督部门二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横店村5#变土建管道、箱变基础工程
- 2、建设地点：金华市金东区横店村
- 3、工程规模：新建管道、工作井，箱变基础等工程内容。

二、编制范围

横店村5#变土建管道、箱变基础工程。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4、《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5、《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6、《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四、费率说明

本工程增值税的计税方法选用一般计税法计价。

1) 费率：

企业管理费按17.04%计取；利润按9.99%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8.51%计取；规费按18.75%计取；税金按9%计取。

2) 人工单价取定：

人工单价按一类工 136 元/工日、二类工 149 元/工日计取，三类工 172 元/工日计取。

3) 材料价格：

参照2024年2月份《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参照市场价计入，材料均为除税价。

五、暂列金额：

本工程暂列金按 7000 元（柒仟元）计取。